

國立臺灣大學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第 2451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第 249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第 280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新進教師迅速建立獨立的研究環境，並鼓勵展開各項學術研究及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，特訂定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項目分兩類：
 - (一) 創始研究經費
 - (二) 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
- 三、創始研究經費：
 - (一) 申請資格：到校一年內之專任教師。
 - (二) 申請方式：檢附創始研究經費申請書，經系(科、所)院(中心)初審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經費補助：
 - (1)文、法律及社會學院各學系(所)，生農學院農經、生傳二學系(所)，管理學院除資管學系(所)與工商管理學系(所)之工管組以外之各系(所)或組，原則每位新進助理教授以上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，講師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。
 - (2)不包括在前項所列範圍內之各學院、系(所)、組(科)，原則每位新進副教授以上補助新台幣 25 萬元，助理教授 20 萬元，講師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。
前開補助以購置研究設備、儀器或圖書為限，或配合其他來源之經費運用。至於辦公室桌椅、冷氣等基本辦公設備，不在補助範圍內。另申購個人電腦，除非作為研究實驗之器材，每人以購置乙台為限。
- 四、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：
 - (一) 申請資格：在到校一年內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之新進助理教授。
 - (二) 申請方式：檢附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一份(紙本或電子檔)暨科技部經費核定清單，在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三個月以內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經費補助：申請案經研究發展處聘請學者專家審查確有研究價值者，以獲得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第一年業務費百分之五十為計，惟以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為原則。補助期限為一年，並以補助一次為限。獲科技部兩項專題研究計畫以上者，擇一採計。
 - (四) 成果評鑑：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，須繳交成果報告一份至研究發展處結案以供查核，若需延期繳交，則需敘明理由，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，逾期未繳交者，由系院下年度預算中扣回補助款，並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、所、學院及教務處作為考評參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